

屏東縣立鹽埔國中定期評量命題、審題原則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C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以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排版原則如下：
 1. 試題標題：16 以上

屏東縣立鹽埔國中○學年度第○學期○年級○○科第○次段考試題

2. 試題格式：字體 12 以上
- 四、命題內容請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，其內容及類型須適合所要測量的學習結果，。
- 五、**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，需經轉化。**
- 六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，建議各領域出題原則：課內 70%，課外 30%為原則。
- 七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八、試題敘述要簡單、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。
- 九、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（請審題老師完成試題審查表並交回教務處）

- 一、審題教師由各領域教師決定之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1、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2、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3、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4、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- 一、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- 二、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三、 命題教師不得公布題目、題型、題數、分數分配、試卷難易度等試卷相關資訊。
- 四、 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